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融監督管理(下稱金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經調閱金管會、經濟部、勞動部、法務部、案關財政部轄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6、7、18日詢問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與上開公股金融機構等機關(構)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金管會106年5月接獲民眾陳情華映、大同公司未對外揭露對中國華映科技19項重大承諾事項，對華映、大同公司閱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惟該會僅函請證交所

查報，而證交所亦僅函詢華映、大同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渠等主張相關承諾無重大影響，迨至中國華映科技依照相關承諾向華映、大同公司提出鉅額求償後，始於108年4月向檢察機關告發該二公司涉有隱匿財務報告之不法情事，核有未當。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同法第171條1項1款規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及第35款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12、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35、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本院接獲陳訴人陳訴：「華映公司與大同公司前於98年就中國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華映科技)股權出具19項重大承諾涉有隱匿一事，金管會於106年接獲檢舉且經查證後，卻僅要求華映公司補充公告承諾事項，俟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因無法履行上開承諾遭中國華映科技提起訴訟，金管會始於108年將該二公司不法事證移送檢調單位，涉有嚴重失職」等情。

(二)經查，華映公司基於長期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取得中國上市籌資平台，前於98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中華映管(百慕達)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慕達華映）與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來西亞華映）分別以其4家子公司75%股權，作價認購中國華映科技75.71%股權，同日華映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暨發布上開重大投資訊息，而金管會直至106年5月接獲檢舉後，始知悉華映、大同公司對中國華映科技出具19項承諾事項均未對外公告，且未揭露於財務報告。案經調閱檢視金管會於106年5月收受檢舉書狀所附「中國華映科技董事會99年3月15日公告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內容，上開持股、業績及關聯交易等19項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與放棄股權承諾¹，對於華映公司閱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
- 2、對中國華映科技業績補償承諾²，對於華映公司閱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
- 3、關聯交易比例承諾與補充承諾³，對於華映公司閱

¹ 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與馬來西亞華映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中國華映科技前，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不減持其持有的中國華映科技的股份。」中國華映科技董事會於103年變更本承諾事項略以：「因百慕達華映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於103年4月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該承諾，並以放棄中國華映科技資本公積增資78,609,380股，換取中國華映科技103年9月股東會決議18個月後之股份上市流通權。」

² 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與馬來西亞華映承諾，在4家液晶顯示模組（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下稱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中國華映科技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百慕達華映以現金向中國華映科技補足。若後續中國華映科技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中國華映科技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百慕達華映於當年以現金補足。」

³ 收購完成後關聯交易比例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與馬來西亞華映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99年12月底前，中國華映科技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99年12月底前，中國華映科技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百慕達華映將向中國華映科技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百慕達華映與馬來西亞華映外的全體股東送股1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與馬來西亞華映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98年12月份，中國華映科技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99年12月份，中國華映科技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100年起，中國華映科技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

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

4、避免同業競爭承諾⁴。

5、信息披露的承諾⁵。

6、董事會構成的承諾⁶。

7、專利授權的承諾與補充承諾⁷，對於華映公司閱表

30%)。」金管會106年5月收受之檢舉資料亦檢附中國華映科技董事會於100年執行送股方案略以：「中國華映科技99年12月關聯採購、接受勞務關聯交易比例為88.51%，銷售商品、提供勞務關聯交易比例為85.25%，因當月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比例完成情況未達目標，百慕達華映按承諾向股權登記日（即100年3月2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外的全體股東送股1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⁴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華映公司、大同公司確認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4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中國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中國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中國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中國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⁵信息披露的承諾略以：「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百慕達華映、馬來西亞華映作出任何對中國華映科技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劃進行任何對中國華映科技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中國華映科技，按中國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同時在臺灣進行信息披露；該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證在中國和臺灣同時進行，且信息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⁶董事會構成的承諾略以：「百慕達華映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中國華映科技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中國華映科技控股股東期間，中國華映科技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中國華映科技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⁷華映公司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略以：「(1) 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2) 在中國華映科技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公司同意授權中國華映科技實施華映公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華映公司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中國華映科技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如中國華映科技接受華映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華映公司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中國華映科技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華映公司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規定提交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3) 在中國華映科技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華映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中國華映科技加工液晶顯示模組，華映公司保證中國華映科技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華映公司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中國華映科技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華映公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中國華映科技造成損失，由華映公司承擔損失賠償責任。」華映公司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略以：「對於華映公司授權中國華映科技及下屬企業實施華映公司在中國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華映公司同意免予收

者決策有重大影響。

8、華映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⁸。

9、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⁹，對於大同公司閱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說明自105年接獲民眾陳情至108年向檢察機關告發之查處經過

1、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上市公司發生對財務、業務或其他等面向之重大事件時，證交所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提出檢查報告，報請金管會處理。106年5月陳情內容主係大同、華映公司做出19項承諾事項或有損及股東權益、放棄認購華映科技增資股份、處分股權及資產之程序及合理性等，因其陳情內容係涉及重大訊息及財務報告揭露之允當性，尚非屬上開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所列之重大事件，故證交所無赴大同、華映公司實地查核。

2、金管會於106年5月31日函請證交所就華映公司做出19項承諾之資訊揭露及是否有異常情事等查報該會，經證交所分別函詢華映、大同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並請華映公司提供資料，華映公司表示因發生時間久遠，承辦主管及同仁多已離職，故僅提供中國華映科技對外公告承諾事項及

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中國華映科技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華映公司作為中國華映科技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

⁸ 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略以：「華映公司承諾對百慕達華映和馬來西亞華映作出的對中國華映科技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百慕達華映和馬來西亞華映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中國華映科技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⁹ 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略以：「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認可百慕達華映和馬來西亞華映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承諾百慕達華映和馬來西亞華映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履行情形之資料，且華映公司及會計師主張，相關承諾對股東權益或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承諾事項。

- 3、證交所基於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華映公司應審慎評估所簽訂之承諾事項是否需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且簽證會計師之專家意見亦同意公司主張，證交所依當時掌握之事證資料認華映公司及會計師主張未損及股東權益之說明尚非無據，惟考量相關承諾事項之資訊揭露，有助於投資人瞭解股權交易全貌，證交所仍請華映公司106年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19項承諾事項。
- 4、嗣華映公司107年底聲請重整後，中國華映科技將該公司所積欠貨款提列呆帳，並依業績補償承諾與承擔連帶責任承諾向百慕達華映、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提出鉅額求償（人民幣30.29億元），顯示相關承諾對股東權益確有重大影響，金管會爰於108年3月函請華映公司提供完整原始承諾資料及調閱會計師98年度至106年度查核工作底稿進行審查，發現公司及會計師未確實評估完整19項承諾之相關事證，是以華映公司於98年度至107年第3季各期財務報告未確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及第35款規定，針對上開情事逐期評估及辦理重大承諾事項之揭露，致影響投資人決策，另大同公司為華映公司之母公司，且大同公司於百慕達華映、華映公司等無法履行承諾時亦需負連帶責任，故相關承諾事項對大同公司閱表者決策亦有重大影響，該二公司已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有關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不得

有隱匿之情事，爰於108年4月告發該二公司不法情事。

(四)惟查，金管會106年5月所收受檢舉資料附有前揭華映、大同公司出具中國華映科技19項承諾之完整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華映公司承擔中國華映科技業績補償承諾、大同公司負連帶責任等），該會當時即應知悉上開承諾事項對華映、大同公司閱表者決策有重大影響，惟該會僅函請證交所查報，而證交所亦僅函詢華映、大同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渠等主張相關承諾無重大影響，證交所僅要求華映公司於106年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該等承諾事項，迨中國華映科技向華映、大同公司提出鉅額求償，始於108年4月向檢察機關告發該二公司於98年度至107年第3季各期財務報告涉有隱匿之不法情事，相關處置顯有未當。

二、金管會輕忽對大同集團上市公司經營之監理，牽涉廣大利害關係人，華映公司申請重整與綠能公司解散，已嚴重衝擊3,876名被資遣員工之家庭生計，並影響上、下游業者及債權銀行之正常營運，然於108年以來該等公司屢有重大訊息揭露、資金貸與、內部控制制度等違反金融法令之情事，該會實應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並允宜協同勞動部與經濟部責請該等公司建立經營動態即時公開機制，俾防範或降低相關利害關係人損失衝擊。

(一)按金管會組織法第11條規定，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該會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據此，金管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所為非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並未公布。本院接獲陳訴人陳訴：「金管會108年4月告發大同、華映公司後，大同集團上市公司仍持續隱匿重大訊息，損及股東權

益」等情，經查，金管會對大同集團上市公司監理不力，致使108年以來該等公司屢有重大訊息揭露、資金貸與、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金融法令之情事，諸如【省略金管會未公布之缺失、異常事項】：

- 1、大同公司：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3次、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次，【餘略】。
- 2、華映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1次、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1次、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次，【餘略】。
- 3、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1次。
- 4、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略】。
- 5、綠能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1次，【餘略】。
- 6、台北工業公司：【略】。

(二)次查，華映公司依據公司法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經濟部准予綠能公司自108年8月30日解散，截至109年1月底止，華映公司辦理資遣通報人數計3,399人、綠能公司南科廠計204人、綠能公司桃園廠計273人，共影響3,876名被資遣員工之家庭生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分別核定華映公司1,902名員工、綠能公司320名員工申請墊償，墊償金額合計868,630,197元。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華映、綠能公司員工離職前以來，持續辦理就業服務資源說明會、徵才媒合活動，且透過就業服務中心追蹤與關懷，並依個人需求提供輔導，以

及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積極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三)另透過以下經濟部對華映、綠能公司行政協處過程得知，華映公司申請重整與綠能公司解散，已影響上、下游業者及債權銀行之正常營運：

1、華映公司部分

(1) 108年1月8日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華映公司每年約供應公司車載面板約1,300萬片，金額達4,000萬美元，且車載面板需經6至9個月的驗證時間，短期難尋覓替代廠，如華映公司因重整案導致交貨不及，可能進一步影響該公司車載面板業務營運，故希望華映公司儘快順利重生並正常供貨。

(2) 108年1月15日華映公司材料供應商攀時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華映公司對於供應商之債權處理方案，多數資訊皆係由報章媒體得知。另債權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將同時針對華映公司目前態勢進行風險評估，若在不太大改變商業條件下，仍將支持華映公司恢復正常營運與重生。

(3) 108年1月間債權銀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表示，華映公司應積極與各債權人溝通；京城銀行表示，較希望公司以債協方式進行重生。

2、綠能公司部分

108年7月15日大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表示，綠能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討論解散清算事宜，綠能公司最大債權銀行京城銀行於108年7月16日函文各債權債務協商銀行綠能科技已達毀諾地步，導致協商破局。

(四)綜上，金管會輕忽對大同集團上市公司經營之監

理，牽涉廣大利害關係人，華映公司申請重整與綠能公司解散，已嚴重衝擊3,876名被資遣員工之家庭生計，並影響上、下游業者及債權銀行之正常營運，然於108年以來該等公司屢有重大訊息揭露、資金貸與、內部控制制度等違反金融法令之情事，該會實應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並允宜協同勞動部與經濟部責請該等公司建立經營動態即時公開機制，俾防範或降低相關利害關係人損失衝擊。

三、財政部具主導權7家公股銀行核貸華映公司承擔高授信風險，該公司自97年起連年虧損，98年起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股銀行詎於該公司99年聯合貸款餘欠約30億元尚未清償之際，另於106年重新籌組參貸57億元，衍生不良債權，損及公股權益；又金管會檢查亦發現部分公股銀行辦理該公司徵授信作業存有缺失，財政部實應督導轄管公股銀行檢討改善。

(一)經查，截至108年12月底止，我國金融機構對華映公司授信餘額合計29.4億元，已轉銷呆帳金額共71.43億元，其中，財政部具主導權之7家公股銀行核貸華映公司之授信部位龐大，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及彰化銀行等授信餘額占全體金融機構之41.84%，已轉銷呆帳金額更高占全體金融機構之77.53%。然華映公司自97年度起連年虧損，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流動性風險偏高，自98年起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自100年度起每股淨值低於5元，深陷營運危機，惟上開財政部具主導權7家公股銀行，於該公司99年聯合貸款案餘欠約30億元尚未清償之際，另於106年重新籌組參貸57億元，承擔高授信風險，衍生不良債權，影響

銀行經營，損及公股權益。

(二)另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銀等4家公股銀行106年、107年辦理華映公司核貸案件，亦遭金管會108年金融檢查發現諸多缺失，其中，該會對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所提列檢查意見，分述如下：【略】。

(三)綜上，財政部具主導權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及彰化銀行等7家公股銀行核貸華映公司承擔高授信風險，該公司自97年起連年虧損，98年起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股銀行詎於該公司99年聯合貸款餘欠約30億元尚未清償之際，另於106年重新籌組參貸57億元，衍生不良債權，損及公股權益；又金管會檢查亦發現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銀等4家公股銀行辦理該公司徵授信作業存有缺失，財政部實應督導轄管公股銀行檢討改善。

四、大同公司委任陳董事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7號事件擔任轉投資事業綠能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有損大同公司與其多數股東權益之虞，與律師法誠正信實執行職務之規定似有未洽，且是否涉律師倫理規範所定利害相衝突，法務部允應督請所屬查明妥處。

(一)按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則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

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陳情人指稱：「綠能公司於100年間發生重大內線交易，損害投資人權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受理投資受害人委任求償，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7號判決，綠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大同公司陳董事於上開損害賠償事件擔任轉投資事業綠能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與大同公司及其股東之利害相反，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規定」等情。

(二)經查，依照律師法第28條及法務部90年6月27日(90)法檢字第015836號函釋略謂：「司法人員離職後仍得向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管轄區域法院聲請登錄，俾在未曾任職務之法院執行職務。¹⁰」陳律師

¹⁰ 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3年者，不在此限。」法務部90年6月27日(90)法檢字第015836號函：「主旨：本部88年6月29日法88檢字第020773號函就有關司法人員離職後，可否向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聲請登錄，俾在同一轄區之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或原任職檢察署者，可否向同一轄區之法院聲請登錄並執行律師職務一案之解釋，本部再補充意見變更解釋如說明，請查照參考。說明：一、本部88年6月29日法88檢字第020773號函釋略以：「……司法人員於87年6月24日律師法修正公布後離職執行律師職務，不得向其離職前3年曾任職之法院聲請登錄，俾在同一轄區之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而原任職檢察署者，亦不得向同一轄區之法院聲請登錄並執行律師職務。」二、按近年來高等行政法院暨各專業地方法院方陸續成立，「律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亦於89年7月12日增訂發布；本部於88年6月為前揭函釋時，尚無從就此部分詳加規範；惟目前如依本部前揭函釋，則自普通法院或法院檢察署離職之司法人員，既不得向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轄區法院申請登錄，將連帶無從於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及與該法院轄區相重疊之高等行政法院及專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影響離職司法人員之工作權益甚巨。故對律師法第37條之1所做之解釋，應參酌客觀環境之變遷及原立法精神，為適當之修正，始能保障離職司法人員之工作權。三、為保障憲法上之工作權，爰對本部前揭函釋予以補充修正，認司法人員離職後仍得向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

執行職務區域與期間之限制，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網站之頁面註明為「103年1月2日至106年1月20日、105年8月10日至108年8月9日不得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另查大同公司於106年5月11日委任陳律師擔任董事職務至今，根據大同公司106、107年度年報所載，該公司董事會於106年8月8日、12月21日決議參與認購綠能公司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截至108年4月29日，大同公司法人股東直接持有綠能公司股數為19,723,865股，持股比例為4.54%。是故，大同公司董事陳律師應依照公司法第23條規定為該公司與其多數股東忠實執行事務，然上開民事訴訟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受理綠能公司投資受害人委任求償，大同公司法人股東直接持有該公司4.54%股權，同為投資人，由陳董事擔任綠能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能否依照律師法第1條誠正信實求取委任人綠能公司之最大利益，或有無為迴護其中任一方所作攻防而減損對另一方應盡義務之主張，而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所稱利害衝突之情況，非無疑義。

(三)至於，本院就「投資事業大同公司陳董事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7號損害賠償事件中執行律師職務，似與大同公司及其多數股東之利害相反，是否涉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規定未合」等上情函請法務部查復，據該部108年11月12日函復略以：「案經交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11月4日檢紀露108調617字第1080000907號函據臺北

管轄區域法院聲請登錄，俾在同一轄區之警察機關、未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未曾任職務之檢察署，及與該法院轄區相重疊之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專業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本部前揭函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地檢署回復處理情形略以：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刻正積極審慎偵辦中。核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報，核無不合。」爰陳律師是否涉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規定未合，仍請法務部允應督請所屬查明妥處，俾確保律師誠正信實執行職務及履行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

五、有關陳訴人陳訴金管會漠視外資股東依照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享有分割參與之召集權部分，容有誤解，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係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尚難直接依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逕認得依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召集權。

(一)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同法第181條第3項前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本院接獲陳訴人陳訴：「公司法第173條之1修法後，金管會就外資股東得否與本國股東一樣公平享有分割參與之召集權，仍未作出任何正式解釋或配套方案，長期漠視外資股東召集權之公平、自由行使，使外資股東無從依該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使相關修法形同具文」等情。

(二)關於外資股東得否依照公司法召集股東會疑義，據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函復本院表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如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如何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疑義，該部前於107年10月5日邀請3位熟稔公司法相關法規之學者專家、金管會代表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下稱股務協會）代表共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獲得結論：

「查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係股東表決權行使之規定，同法第173條之1係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規定，且有持股期間3個月之限制，二者適用情形有別。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尚難直接依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逕認得依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召集權。」與會人員意見交流摘要如下：

- 1、A教授：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為表決權行使的特別規定，與召集權係屬二事，可否類推適用，實難認定。
- 2、B教授：縱使允許實質投資人得參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依據亦非公司法第181條，而係「法理」。
- 3、經濟部商業司代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是股東分割行使表決權之規定，非實質投資人部分行使參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依據。該法第173條之1應與第173條¹¹作同樣解釋。
- 4、金管會代表：經瞭解股務實務運行上，股東名冊係登載名義所有人之持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及股務單位無從得知保管機構等名義股東背後個別實質投資人之持股餘額，故外資背後之實質股東如欲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持股資格如何認定，恐有股務作業之困難。
- 5、股務協會代表：現行實務上，保管銀行等機構並

¹¹ 公司法第173條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依前2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無法掌握實質股東之數量，因此對於股東持股期間（3個月）與持股總數（50%）根本無從知悉。

- 6、C教授：尊重實務上之困難與作法，惟可能導致有信託協議等安排之股東，反而權益受到影響，建議加以考量。

(三)另金管會查復有關公司法第173條之1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尚難直接依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逕認得依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利。
- 2、該會為釐清公司法第173條之1外資持股可否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實務操作面疑義，於107年11月邀集經濟部、集保公司、股務協會、外資保管銀行、外資專戶等單位，召開會議諮詢各界意見。
- 3、考量集保公司於最後過戶日編製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僅有該專戶之持有股數，並沒有專戶背後實質股東資料及個別持有股數。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下稱FINI）專戶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之情形下，保管銀行亦無從得知其背後實質股東之個別交易紀錄，無法核對及辨別背後之實質受益人，且與FINI專戶之間訂定之保管契約服務範圍尚無代為行使召集權，保管銀行難以負擔相關責任，不適合擔任代理人召集股東臨時會。
- 4、又現行股務單位係依據股東於我國之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始能出具持股證明。縱使FINI專戶建議可否由其出具持股資料及第三人（例如律師）之聲明書，除保管銀行難以

負擔相關責任外，股務單位仍無法查核驗證FINI專戶背後之實質客戶是否持續持股達3個月以上。爰證交所建議如FINI專戶背後實質股東有分別行使召集權之需求，實質股東可以將持股另外移出，並由實質股東依證交所業務規章辦理登記，自己成立一FINI專戶。

5、股東如係為他人持股，在確認該他人之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繼續達3個月之要件有實務上之困難。

(四)綜上，陳訴人陳訴金管會漠視外資股東依照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享有分割參與之召集權部分，容有誤解，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係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如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尚難直接依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逕認得依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召集權。證交所則建議如FINI專戶背後實質股東有分別行使召集權之需求，實質股東可以將持股另外移出，並由實質股東依證交所業務規章辦理登記，自己成立一FINI專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密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公股銀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密函復陳訴人。
-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及五，函復陳訴人。
- 六、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李月德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8 日